

中山市生态环境局

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《中山市盈港塑胶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塑料瓶 500 万个、塑料盖 500 万个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的批复

中（神）环建表（2026）0015 号

中山市盈港塑胶科技有限公司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2000MA54QTK59N）：

你司报来的《中山市盈港塑胶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塑料瓶 500 万个、塑料盖 500 万个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收悉。经审核，批复如下：

中山市盈港塑胶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塑料瓶 500 万个、塑料盖 500 万个新建项目（项目代码：2604-442000-07-05-522199）选址位于中山市神湾镇神湾大道北 41 号 5 栋 101（选址中心位于东经 $113^{\circ} 21' 11.902''$ ，北纬 $22^{\circ} 20' 29.942''$ ），项目用地面积 1437 平方米，建筑面积 1437 平方米。主要从事塑料瓶和塑料盖的生产，年生产塑料瓶 500 万个和塑料盖 500 万个。

二、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、《报告表》评价结论，中山市湾区生态环境研究中心的技术评估报告，在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，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

求的前提下，项目按照《报告表》中所列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取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，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项目运营期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

项目各工序产生的废气应有效收集处理，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《报告表》建议值。

项目注塑、挤出吹塑成型工序废气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1572-2015）中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，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中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。

项目涉及VOC原料使用及储存采取相应的无组织控制措施，项目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44/2367-2022）中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。

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，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中表1排放限值要求。

（二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设施。

项目生活污水（180吨/年）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6-2001）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中山市神湾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。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。

（三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

项目运营期西面厂界噪声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的4类标准，其余厂界噪声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的3类标准。

（四）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。

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原材料包装物、废模具等一般固体废物交由有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。

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活性炭、废机油、废机油桶、含油废抹布/手套等危险废物交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。

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。

（五）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，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，落实防渗防漏、围堰措施，切实防范环境污染事故发生，确保环境安全。

（六）须在满足环境质量要求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。根据《报告表》所列情况，项目VOCs（非甲烷总烃）排放总量不得大于0.855吨/年。

（七）合理划分防渗区域，并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，防止污染土壤、地下水环境。

三、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。

四、《报告表》经批准后，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五、本批复作出后，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，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。

六、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。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并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。

中山市生态环境局

2026年5月28日